

高雄市苓雅區福康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80273高雄市苓雅區漢陽街17號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苓雅區福康國民小學
承辦人：李佩芳
電話：077227134
電子信箱：cellofang@fkps.kh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阿蓮區中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福康教字第11570257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知本校辦理115學年度第1學期藝術領域「教師木笛教學研習」1案，敬請惠予轉達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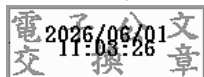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校為落實十二年國教藝術領域研究及教學工作，特辦理教師研習以嫻習木笛演奏技術和提昇教師教學能力，以提升學生直笛吹奏能力。
- 二、指導老師：劉玫吟老師
- 三、研習對象：（一）高雄市教師木笛室內樂團團員。（二）對木笛教學有興趣的老師。
- 四、研習時間：周一下午：115年9月14日起至116年1月4日止，每週一下午1：30至4：30，扣除2次國定假日及1次校慶運動會補假共13次。
- 五、研習地點：福東國小。
- 六、研習費用：由參加學員共同分擔，暫定3500元
- 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有興趣參加者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（<http://www2.inservice.edu.tw/>）報名，代碼：



5620059，報名相關事宜請洽本校教務主任李佩芳722-7134
轉712。參加人員請各校惠予公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，參與
研習者覈實核發研習時數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

副本：



校長 許忠信

裝

訂

線

